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287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被告 林俊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本文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而視為原告起訴。經查，被告住所地在高雄市前鎮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及被告異議狀所載現住地址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至於兩造間之放款借據第18條雖載明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原告係法人，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8,58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核屬小額事件，揆諸首揭法條，自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4 法 官 江俊傑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07 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09 書記官 林昀蓓

10 (附表)

11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57448	1	利息	57448	1131101	1140422	(173/365)	1.775		483.31	
新增計算項目	2	利息	57448	1140423	1140827	(127/365)	2.775		554.69	
	3	違約金	57448	1131202	1140422	(142/365)	0.177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9.67	
	4	違約金	57448	1140423	1140827	(127/365)	0.277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5.47	
	小計								1,133.14	
合計	58,581									